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通函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

---



##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4) 建議債務重組；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8     |
| 董事會函件 .....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4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4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亦應據此詮釋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債務重組以及清洗豁免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為全數清償自發行日期起10年內到期的餘下債務而將向債權人發行的金額相等於餘下債務50%的債券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營業交易之日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資本削減」 | 指 | 建議(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5.4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6.00港元削減至0.60港元 |
| 「資本重組」 | 指 | 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股份合併；(b)增加法定股本；(c)資本削減；(d)股份分拆；及(e)註銷股份溢價  |

---

## 釋 義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8,000股新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資本削減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6.00港元的普通股             |
| 「實繳盈餘賬」    | 指 | 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 「債權人」      | 指 | 任何持有本公司債權的人士                                      |
| 「債權人A」     | 指 | 傅敏女士，為向朱先生收購股東貸款的投資者                              |
| 「債務」       | 指 | 約215.7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債務重組項下結欠的估計債務總額       |

---

## 釋 義

---

|           |   |  |
|-----------|---|--|
| 「債務重組」    | 指 |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債務重組，以跟債權人就削減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達成共識，以清償及減少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債務重組」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代表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 16,666,666.6 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0 港元及 1,000 美元（分為 333,333,333.3 股合併股份及 10,0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的普通股）增至 2,100,000,000 港元及 1,000 美元（分為 350,000,000 股合併股份及 10,0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的普通股）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 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 Chen 先生，彼因持有認購人股權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或配售事項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包括朱先生及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但不包括(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 「初期現金付款」   | 指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的合計100百萬港元的款項，用以向持有債權的債權人付款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
| 「Chen先生」   | 指 | Tiger Charles Chen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認購人之50%已發行股本，同時為非執行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王先生」   | 指 | 王東源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認購人之50%已發行股本   |
| 「朱先生」   | 指 | 前任董事及前任主要股東朱永寧先生  |
| 「新股份」   | 指 |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普通股   |
| 「歐西亞能源」 | 指 | 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5.8百萬港元的資產淨值                  |
| 「配售事項」  | 指 | 認購人以與認購價相同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的承配人配售至少77,566,460股新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於完成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 「配售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元宇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配售協議  |
| 「相關期間」  | 指 |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前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結束之期間  |
| 「餘下債務」  | 指 | 結付初期現金付款後債務之未償還金額   |
| 「復牌」    | 指 | 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 「復牌指引」  | 指 |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發出的函件中載列的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額外復牌指引)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六十(6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 「註銷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註銷歸零  |
| 「股份分拆」        | 指 |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最初由朱先生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約為196.4百萬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的股東貸款，其後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代價20百萬港元將其全額轉讓予債權人A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hen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王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          |
|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指 | 認購人、Chen先生、王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新股份0.60港元的發行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事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89,998,963股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清洗豁免」 | 指 |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內容有關認購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須履行之義務(可能因認購事項完成而產生)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 數字上點表示循環小數。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落實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以及債務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文件及相關股票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br>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br>(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日)<br>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項須待(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達成落實資本重組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    |                           |
|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       |                           |
|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方式) |                           |
|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                           |
| 開始                            |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br>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十分 |
|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br>方式)結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以下事項須待(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ii)達成落實認購事項之條件；及(iii)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向認購人<br>寄發認購股份之股票 ..... | 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釐定之日期，<br>暫時預計為<br>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上述時間表內指明的全部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時間表僅為暫定時間表。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附註：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份買賣安排之時間表。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執行董事：

張鈺淇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女士

Tiger Charles Ch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錦文先生

陳維潔女士

麥天生先生

婁振業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樓

612室

敬啟者：

- (1)建議資本重組；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4)建議債務重組；
- (5)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法定要求償債書；(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消息；(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安排計劃；(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xi)本公司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xii)該公佈；(xiii)本公司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指引；(x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x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佈，內容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x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iv)債務重組；(v)清洗豁免；(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 A. 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資本重組：

##### (a)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6.0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及1,000美元（分為333,333,333.3股合併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透過增設16,666,666.6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增至2,100,000,000港元及1,000美元（分為35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為應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去實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涉及(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5.4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6.00港元削減至0.60港元。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233,999,378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d) 股份分拆**

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6.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新股份。

**(e)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據此，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165,043,000港元將被註銷歸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會根據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資本重組的條款**

資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資本重組；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使資本重組生效的規定，且董事信納，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令人認為本公司不能或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後不會能夠償還到期負債的合理依據；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資本重組生效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資本重組所產生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列條件概不可獲豁免。資本重組將於上列條件達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再作公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上列條件。

###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及1,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當中2,599,993,088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資本重組落實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100,000,000港元及1,000美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新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43,333,218股新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25,999,930.8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99,993,08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將導致產生一筆約399,999,378港元的款項進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賬目進賬將視乎緊接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減生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可能改變。

本公司建議將資本重組所產生賬目進賬總額轉撥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由董事按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資本重組生效後，實繳盈餘賬列入進賬的

## 董事會函件

全部款項(連同資本重組所產生進賬)總額約399,999,378港元，將用於抵銷於資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之一部分，供董事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696.9百萬港元。資本重組落實後，實繳盈餘賬列入進賬的款項將會是零，而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減少至約297.9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造成的影響：

|       |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及每股普通股0.1美元  | 每股新股份0.60港元及每股普通股0.1美元  |
| 法定股本  |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1,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 2,1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1,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
| 已發行股本 | 259,999,308.80港元，分為2,599,993,088股現有股份                                 | 25,999,930.8港元，分為43,333,218股新股份                                     |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將會產生

相關開支之外，實行資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比例或權利。

###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資本重組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更改為6,000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目的是促進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確保臨時櫃位將以每手100股(即原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除數)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聯交所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8,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新股份1.26港元的理論收市價)計算，(i)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26.00港元；(ii)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6,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7,5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18,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2,6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猴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盡力為有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有關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的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320號德輔道中308號19樓1903B-4室或致電(852) 2805 5566與金猴證券有限公司聯絡。如股東有意湊整碎股，建議股東事先透過上述電話號碼致電金猴證券有限公司進行預約。

務請股東留意，概不保證可為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會於將現有股票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交換起計十(10)個營業日

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已遞交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而言，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之後，所有買賣僅以新股份進行，並將予發行綠色的股票。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所有權文件。

###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21港元，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計，本公司的交易為每手買賣單位少於2,000港元。

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交易及登記成本，並避免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及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或每股新股份1.26港元)的收市價，假設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預計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新股份的市值會是22,68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提供更高靈活性進行集資(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及日後發行新的股份)，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實行資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註銷股份溢價。該等項目將能使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6.00港元削減至每股0.6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資本重組所產生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會用於抵銷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或供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董事會認為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將使本公司能夠改善其權益狀況。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所需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資本重組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有任何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B.認購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之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完成或進行中)，乃將會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及(ii)並無任何其他計劃或意向，在接續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乃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然而，倘不可預見情況導致營商環境及／或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改變，而本公司需要在適合機會出現的情況下再次進行集資活動去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再作公佈。

**B.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89,998,963股新股份，認購價總額為233,999,377.8港元，即每股新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多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 訂約方        | :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r>(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 認購價        | : | 每股新股份0.60港元                        |
|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 : | 233,999,377.8港元                    |
|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數目 | : | 389,998,963股新股份                    |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Chen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王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以及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之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債權人各方已根據債務重組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和解契據；
- (b) 下列者已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或授權，且並無撤回或失效：
  - (i) 債務重組；
  - (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已批出清洗豁免，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該等清洗豁免；
- (d) 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所有認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制於若干條件)，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有關復牌的建議書已提交聯交所並已獲取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該等批准；
- (f) 已按聯交所滿意方式達成復牌指引；
- (g)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h) 認購人已訂立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j) 本公司及認購人提供的各項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k) 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上列條件概不可獲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上列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列第(a)、(b)、(c)、(d)、(e)及(f)條條件所載批准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人及本公司各方需要獲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列第(e)、(f)及(h)條條件之外，上列條件均未達成。

### 認購價

認購價總額為233,999,377.8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較：

- (i)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26港元，折讓約52.38%；
- (ii)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發佈該公佈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8港元，折讓約44.44%；

##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2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332港元，折讓約54.95%；
- (iv)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47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482港元，折讓約59.51%；及
- (v) 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7.9港元，溢價約8.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負債及流動資金較低的財務狀況；(ii)近期市況；(iii)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v)認購人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新的資金去進行重組計劃及繼續營運。

誠如認購人所確認，認購價總額將透過以下方式撥付，並會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 (i) 116,999,688.9港元(即認購價總額之50%)將以王先生自有資金撥付；及
- (ii) 116,999,688.9港元(即認購價總額之50%)將以王先生<sup>1</sup>向Chen先生提供金額為最多120,000,000港元的五年年期貸款(其須於提款日期後5年內償還，按14%的年利率計息，每年須於提款日期每個週年日付款)撥付，該筆貸款是以Chen先生持有於一間設於美國並從事開發及生產固體電池的私人公司的7.03%優先股(根據Carta Valuations LLC<sup>2</sup>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進行的估值，其價值約為45百萬美元)為擔保。

附註：

1. 王先生向Chen先生提供的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貸款將由卓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向王先生提供的五年年期貸款(其須於提款日期後5年內償還，按6.5%的年利率計息，每年須於提款日期每個週年日付款)撥付，該筆貸款是以金條之質押

---

## 董事會函件

---

及個人擔保作抵押。資金提供者由高裕證券有限公司變為卓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乃由於卓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利率較低所致。由於資金提供者對承購由Chen先生持有的美國私人公司優先股的證券並不感興趣，在與香港的資金提供者過往並無業務關係的情況下，由王先生提供的貸款乃為最佳融資選擇。

2. *Carta Valuations LLC*為*eShares, Inc.* (以*Carta, Inc.*的名義從事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eShares, Inc.*是一間位於美國加州三藩市的科技公司，其為金融及人力資源等行業的業務創辦人及投資者提供各種解決方案，包括估值服務。

Chen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確認，除上文第(ii)段所述有關王先生向Chen先生提供的貸款的協議及安排以及彼等同為認購人股東之慣常關係之外，Chen先生與王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現在或擬定；在財務上、業務上或其他方面，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配售事項及附屬或相關交易之安排或協議。

###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的認購事項先決條件藉書面通知達成之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購股份不得被押記、質押及／或設置其他產權負擔。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配售事項之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亦不會就任何認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完成以及完成配售事項之後，認購人將成為不多於312,432,503股新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認購股份地位

根據細則，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專注於電子產品和智慧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時尚、健康、智慧的產品和服務體驗，提升人們工作能力、生活及娛樂素質，引領大眾潮流。經歷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業務大幅度暫停營運，而股份曾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0.9百萬港元及34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債務重組下所欠估計債務總額約為215.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與審計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過往年度結欠專業人士債權人的其他雜項行政費用等有關），結欠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間債務15.6百萬港元、結欠債權人A的股東貸款約196.4百萬港元以及債權人A為支持本集團重啟業務而提供約200,000港元的貸款（「債權人A貸款」）。本公司與債權人持續進行對話，務求達成結算債務的共識，惟儘管債權人未曾就拖欠債務採取或威脅任何法律行動，債權人保留權利將事件升級，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即時償還債務。於根據債務重組條款及條件與債權人A訂立和解契據前將會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悉數支付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及悉數豁免結欠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5.6百萬港元全額，作為本公司將予進行的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兩筆款項均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前結清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成功交付訂單產生的約40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當中，本公司預期約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收取，另外8百萬港元將於二月初農曆新年假期後不久收回，提供足夠資金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前悉數結清未償還的專業費用。向債權人A轉讓4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C.建議債務重組」一節），本公司與債權人A展開討論，商討是否可能暫停就結欠債權人A的債務部分而言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以待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為支持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債權人A與本公司於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一項凍結協議，根據協議，債權人A同意不會就股東貸款及債務人A貸款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以待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在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未能進行的情況下，債權人A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及債務人A貸款。

本公司將透過實行營運重組解決附屬公司層面之借款約1.2百萬港元，預期營運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近期重啟業務，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營運資金維持目前營運規模。然而，董事會認為，成功完成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對於本公司長遠增長及財務穩健亦是至關重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債務得以緩解，透過落實債務重組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拓展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預期淨負債狀況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債務重組落實及非核心附屬公司營運重組完成(從而免除約1.2百萬港元的借款)後轉為淨資產狀況，有更大彈性獲取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等外部融資方案，大幅提升本公司加大營運規模及追求增長計劃等方面的能力。認購事項亦展示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支持及投入，以及對本公司長遠擴張及發展的信心。儘管發行認購股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案後，在當前情況下(包括本公司財困狀況、本公司近期重啟業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恢復買賣後成交量低迷、當前本地銀行及財務機構經營環境疲弱)，認購事項是唯一可選擇及可行的融資方案。認購事項被認為不僅對債權人，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利，原因是若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本公司不會能夠制訂重組計劃，以致無法實行債務重組。因此，認購事項被認為是企業拯救及重組計劃的關鍵一環。

自從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為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一直艱苦努力。本集團已經採取積極步驟去應對及遵守復牌指引，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啟營運，並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生活電子產品，力圖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本集團亦已順利接獲客戶對新產品的訂單，並已開發網上零售平台(<http://oregonscientific.store>)，同時在多個網上平台開設網店，以提升「Oregon

---

## 董事會函件

---

Scientific」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並直接向全球市場推廣、展示及提供產品。已確認並訂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交付的40百萬港元的訂單經已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金額約40百萬港元的訂單，預期將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完成並交付，當中約7.22百萬港元的訂單經已完成。此外，本公司已從客戶接獲二零二五年第二季約40百萬港元的已確認訂單。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會透過落實債務重組減輕本公司債務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拓展現有業務營運，繼而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展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麥天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陳維潔女士各方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項下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審核委員會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薪酬委員會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7A項下之提名委員會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於載入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述及發表意見，惟不包括Chen先生，Chen先生因持有認購人股權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投票)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Chen先生同時為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Chen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董事曾經或正在參與磋商和商權認購事項、債務重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已向朱先生作出查詢，朱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附屬或相關交易，或於該等事項中擔任任何角色。誠如朱先生、Chen先生及王先生所確認，(A)(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朱先生或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B)概無與認

---

## 董事會函件

---

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朱先生之代名人或慣常聽取朱先生就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或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事項發出之指示；及(C)認購事項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事項並非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Chen先生確認，債權人A曾與彼聯絡，與彼簡單分享解救本公司免於被聯交所除牌的潛在投資機遇。經周詳考慮後，Chen先生透過債權人A介紹與本公司會面，以了解並進一步商討有關潛在投資機遇，從而發展至認購事項。債權人A僅向Chen先生介紹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討論。儘管Chen先生並無任何先前擔任董事的經驗，本公司經考慮其學歷背景及作為專注設計和製造電子設備電池的工程師的經驗、彼對電子產品及電池業的熱誠以及彼與電子產品相關行業專家網絡，認為或對本公司有價值。此外，為了讓Chen先生能夠對本公司狀況有更好見解並讓Chen先生能夠展示彼對振興本公司業務的承擔及能力，本公司已邀請Chen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藉以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新的協同效應，期望可解救本公司免於被除牌。Chen先生、王先生及債權人A各自確認，除債權人A僅向Chen先生介紹本公司之外，(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債權人A、何偉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現在或擬定；在財務上、業務上或其他方面，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債權人A、何偉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附屬或相關交易之安排或協議。債權人A、何偉先生及Chen先生各方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債權人A、何偉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既不是實際上一致行動的人士，亦不是被推定為互相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233,999,377.8港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與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行政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30百萬港元，並擬訂：(i)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初期現金付款；(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有關重組及復牌所產生專業費用，主要包括重組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所產生費用；(i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增加營銷活動提升「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市場認知度；(b)加強本集團研發工作，開發新型創新產品及增加產品組合；及(c)應付本集團即時及臨時業務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生產設施租賃付款

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彈性承接及履行較高的訂單量；及(iv)約4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的機械，作為日後興建或收購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繼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獲悉數償還及結欠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5.6百萬港元獲悉數豁免得以結算後，預期債權人A將會是唯一受到債務重組影響的債權人。

### 認購人對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有意在完成落實後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及僱用本集團僱員。認購人亦有意在未來專注於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並探討潛在途徑及策略，以達成本集團業務運作增長及拓展。認購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運作實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動)，亦無意解僱本集團僱員，惟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認購人有意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起提名董事會新任董事，且任何有關委任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再作公佈。

### C. 建議債務重組

本公司一直處於財困狀態，目前無力償還若干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債務重組項下結欠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215.7百萬港元，包括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與審計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過往年度結欠專業人士債權人的其他雜項行政費用等有關)、結欠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間債務15.6百萬港元、結欠債權人A的股東貸款約196.4百萬港元以及約200,000港元的債權人A貸款。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重組，目標是按以下方式與債權人達成共識：

- (i) 初期現金付款(即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按同等權益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持有債權的債權人；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繳付初期現金付款後，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金額相等於餘下債務50%的債券，以全數清償餘下債務。

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 : 相當於債權人的餘下債務的50%。
- 到期期限 : 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10年後到期。
- 票面利率 : 債券最初3年的年利率為0%，之後3年的年利率為3%，其餘4年的年利率為5%。
- 還款 : 自發行日期起計首3年內，不會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還款。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第4至第10週年，將根據票面利率支付票息。到期時，本公司應償還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的100%，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 可轉讓性 : 根據構成債券的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責任，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
- 管轄法律 : 債券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擔保及證券 : 債券將由以下項目擔保及／或抵押：(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ii)將歐西亞能源資產作為擔保的協議；及(iii)本公司對歐西亞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股份抵押，所有擔保及抵押均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215.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其中包括)朱先生向債權人A轉讓的股東貸款。誠如曾就收購股東貸款而言向債權人A提供資金(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或證券所規限)的朱先生、債權人A及何偉先生(彼無意投資於股東貸款或本公司)確認，(A)除了與轉讓有關股東貸款有關的受讓人及轉讓人之關係之外，(i)債權人A及何偉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朱先生或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且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B)債權人A及何偉先生均並非朱先生的代名人或慣常聽取朱先生就收購股東貸款、債務重組或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事項發出之指示；及(C)收購股東貸款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事項並非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朱先生亦確認，除就轉讓股東貸款向債權人A收取代價之外，彼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概不會收取任何其他利益或補償。誠如債權人A所告知，股東貸款當中合共40百萬港元初步轉讓予四名金融投資者，該等人士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概不是股東。債權人A其後提出以輕微溢價重新轉讓有關4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詳情如下：

| 轉讓人姓名              | 重新轉讓予債權人A之<br>股東貸款金額 | 初始轉讓股東貸款時      |                     |
|--------------------|----------------------|----------------|---------------------|
|                    |                      | 支付予債權人A的<br>金額 | 債權人A就重新轉讓<br>而支付之金額 |
| 李澤輝先生 <sup>1</sup> | 15百萬港元               | 1,513,850港元    | 人民幣2,000,000元       |
| 李丹女士 <sup>2</sup>  | 10百萬港元               | 1,100,000港元    | 人民幣1,350,000元       |
| 李曉利女士 <sup>3</sup> | 10百萬港元               | 700,000港元      | 人民幣850,000元         |
| 張亞倫先生 <sup>4</sup> | 5百萬港元                | 400,000港元      | 人民幣500,000元         |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債權人A將股東貸款中的15百萬港元轉讓予李澤輝先生，代價為1,513,85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香港潮鑫貿易有限公司支付予債權人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李澤輝先生將股東貸款中的15百萬港元再轉讓予債權人A，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款項由債權人A支付予李澤輝先生。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債權人A將股東貸款中的10百萬港元轉讓予李丹女士，代價為1,1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蔣威威女士支付予債權人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李丹女士將股東貸款中的10百萬港元再轉讓予債權人A，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有關款項由債權人A支付予李丹女士。

## 董事會函件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債權人A將股東貸款中的10百萬港元轉讓予李曉利女士，代價為7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黃文豪女士支付予債權人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李曉利女士將股東貸款中的10百萬港元再轉讓予債權人A，代價為人民幣850,000元。有關款項由債權人A支付予李曉利女士。
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債權人A將股東貸款中的5百萬港元轉讓予張亞倫先生，代價為4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楊明偉先生支付予債權人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張亞倫先生將股東貸款中的5百萬港元再轉讓予債權人A，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關款項由債權人A支付予張亞倫先生。

於重新轉讓後，李澤輝先生、李丹女士、李曉利女士與張亞倫先生均不再為債權人。誠如朱先生、李澤輝先生、李丹女士、李曉利女士與張亞倫先生所確認，(A) (i)李澤輝先生、李丹女士、李曉利女士與張亞倫先生各自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及(ii)朱先生或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B)李澤輝先生、李丹女士、李曉利女士與張亞倫先生均並非朱先生的代名人或慣常聽取朱先生就向債權人A收購4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及其後將4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重新轉讓予債權人A或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事項而發出之指示；及(C)向債權人A收購4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事項並非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債務重組須待各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和解契據後，並須待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A已表示有意支持債務重組。於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悉數償還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及清償結欠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5.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獲悉數豁免)後，債權人A預期將會是唯一受到債務重組影響的債權人。因此，預期將向債權人A支付約100百萬港元的初始現金付款，以結算部分股東貸款及債權人A貸款。隨後，將向債權人A發行金額為48.3百萬港元的債券(即股東貸款及債權人A貸款結餘之50%)，以全數清償股東貸款及債權人A貸款。

待完成債務重組後，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及本公司的相關負債將獲悉數和解、解除、豁免及／或清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債權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之後；(iii)於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後；及(iv)於緊隨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ii)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之後 |       | (iii)於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後 |       | (iv)於緊隨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之後 |       |
|--------------------|------------------------|-------|-----------------|-------|-----------------------|-------|------------------------|-------|
|                    | 現有股份數目                 | 概約%   | 新股份數目           | 概約%   | 新股份數目                 | 概約%   | 新股份數目                  | 概約%   |
|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 556,898,770            | 21.4  | 9,281,646       | 21.4  | 9,281,646             | 2.1   | 9,281,646              | 2.1   |
|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附註2)   | -                      | -     | -               | -     | 389,998,963           | 90.0  | 312,432,503            | 72.1  |
|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 -     | -               | -     | -                     | -     | 77,566,460             | 17.9  |
| 其他公眾股東             | 2,043,094,318          | 78.6  | 34,051,572      | 78.6  | 34,051,572            | 7.9   | 34,051,572             | 7.9   |
| 總計                 | 2,599,993,088<br>(附註3) | 100.0 | 43,333,218      | 100.0 | 433,332,181           | 100.0 | 433,332,181            | 100.0 |

附註：

-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進而持有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之已發行股份100%。因此，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持有的556,898,77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 認購人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Chen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及王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的公司，因此，Chen先生及王先生各方於完成後將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99,993,08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能」)以總代價12,101,668.91港元向六名買方(「買方」)出售753,997,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買方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已發行股本。繼出售事項後，朱先生及中國華能各自不再是股東，且將不再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已針對出售事項向朱先生作出查詢。朱先生已確認，(A)買方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完成出

---

## 董事會函件

---

售事項前彼等概不是股東，亦概不是債權人；(B)買方各方與朱先生或中國華能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C)概無買方為朱先生或中國華能之代名人或慣常聽取朱先生或中國華能發出之指示。

誠如Chen先生及王先生確認，(A)(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買方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B)就認購事項、債務重組、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或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事項而言，(i)概無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買方之代名人或慣常聽取買方發出之指示；及(ii)概無買方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代名人或慣常聽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發出之指示及／或由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提供資金；及(C)認購事項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事項並非由買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Chen先生擁有50%權益及王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在COVID-19疫情爆發後，本集團已暫停大部分業務，而本公司正經歷巨大財務困難，缺乏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以及恢復業務營運。由於本公司急需資金重啟業務營運以及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在決定進行認購事項之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自產收入、外部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由於朱先生不再擁有財力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而本公司重啟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已用於償付租賃生產設施以生產產品、採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等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履行即將接獲的訂單，因此，本公司已向可能會提供債務融資的多間銀行、放債人及金融機構聯絡，並就

---

## 董事會函件

---

潛在股本集資而言與證券經紀接洽。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財困狀況、本集團最近才重啟業務營運，加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以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疲弱，該等機構對提供涉及較高潛在風險及存在不明朗因素的融資或參與集資活動表示非常猶豫。鑒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接觸過的所有金融機構均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或參與本公司的集資活動。本公司已用盡所有可用的融資方法，惟並不成功。由於本公司並無其他融資解決方案，進行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其條款已於復牌前協定)是拯救本公司的唯一可行方案。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巨額債務財務狀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合理反映本公司目前狀況及財務狀況，如非提供大額折扣，發行認購股份面臨實際困難。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根據債務重組清償部分債務，同時延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因素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

認購事項亦將導致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規定。一般而言，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聯交所不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人原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與高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鑒於元宇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配售費用較低，且其已引起潛在承配人足夠的興趣，因此，認購人已終止與高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並與元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當中，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的配售價格總額計算的1%配售佣金將由認購方承擔，以確保新股份於完成時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否則，認購協議將不會變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不會進行。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會同時落實，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於載入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述及發表意見，惟不包括Chen先生，Chen先生因持有認購人股權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投票)認為發行涉及理論攤薄效應達約40%的認購股份屬合理。

## 收購守則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緊隨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前，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389,998,96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須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表示，其將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後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且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且彼等可在不會進一步觸發收購守則26項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進一步增持本公司的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訂明，假如就清洗豁免發生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授予該豁免。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尋求清洗豁免者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發表之前六個月內，但在就該建議與某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接獲認購人、Chen先生及王先生之確認，確認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該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均無進行股份交易，亦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包括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導致須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包括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債務重組及配售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變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和智慧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時尚、健康、智慧的產品和服務體驗，提升人們工作能力、生活及娛樂素質，引領大眾潮流。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王先生向Chen先生收購認購人已發行股本之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擔任認購人唯一董事、同時擔任非執行董事的Chen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王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Che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聖愛德華大學的化學科學學士學位，自此一直擔任工程師，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電池設計及製造。電源是電子產品設計及生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故Chen先生有意分享其在此方面的知識及經

---

## 董事會函件

---

驗，促進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擴展。自加入董事會以來，Chen先生已就本集團生產的電子產品的設計及組合，以及擴展銷售渠道至線上商店以擴大本公司在電子產品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而言提供了具建設性的意見。本集團已將產品組合增加一倍，並將繼續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在電子產品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彼在電子產品相關行業亦擁有成功的投資往績記錄，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對一間設於美國的私人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固態電池。固態電池為新一代電池，能量密度較高、充電速度較快、較為耐熱、不易燃、壽命較長、重量較輕、體積較小，在電子設備及汽車逐漸普及。彼亦與行內專家建立了強大的網絡，並有意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職權範圍及內部政策進行評估及批准後，邀請具備電子產品相關行業的寶貴灼見和知識的大學教授、研究員、工程師等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從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將彼等的專業知識引入本集團，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王先生在多家專門從事香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募集的投資銀行擁有逾8年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為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曾任職於數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王先生於任職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期間在重組及特殊情況投資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7)的重組項目中擔任關鍵角色，而該重組涉及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王先生亦在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5)的重組工作中為投資者擔任個人顧問，而該重組亦涉及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彼專長包括管理各種不良貸款及資產組合交易，以及為中泰及中募金融監督收回行動。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在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8))；及(i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在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4))，擔任該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委任任何新任董事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項下所允許之日期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發佈有關委任董事的公佈。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錦文先生、麥天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陳維洁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以及投票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Chen先生同時擔任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兼股東，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Chen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特別授權；及(v)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與認購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將須並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

---

## 董事會函件

---

行的各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於載入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述及發表意見，惟不包括Chen先生，Chen先生因持有認購人股權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投票)認為(i)資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債務重組；(vi)清洗豁免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多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或債務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的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有關方面的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ii)載於本通函第11至41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振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潔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述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89,998,963股新股份，認購價總額為233,999,377.8港元，即每股新股份0.60港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以及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之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前，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00%已發行股本；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已發行股本約90%。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Chen先生擁有50%權益及王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緊隨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前，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389,998,96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收購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須為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貴公司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國凝女士、徐錦文先生、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以在考慮到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i)認購協議；(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如何投票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是經過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除吾等就(i)認購協議；(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令吾等可從 貴集團或認購人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認購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及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受控公司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吾等具有獨立性可就(i)認購協議；(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所提供意見之依據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該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管理層負上全責而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於提供及作出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向吾等提供及作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則獨立股東將盡快獲得通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足以讓吾等就其意見建立合理依據。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應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構成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董事已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會令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度獨立調查。

本函件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發出，而除載入本通函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和智慧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和營銷。貴集團的產品銷售予全球各地客戶。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收益乃來自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3.4%、4.6%及2.0%。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貴集團決定深圳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停產而工廠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深圳工廠關閉後，貴集團的營運大致暫停。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恢復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17.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7.1%至約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深圳工廠（即貴集團每年之總產量）關閉導致貴集團營運暫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84.2百萬港元收窄約74.1%。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吾等可見虧損減少乃主要是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i)其他收入由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8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貴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及辦公室場所提前終止租賃（「**提前終止租賃**」）所得收益；(ii)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由約19.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1.6百萬港元；及(iii)一般行政開支因貴公司正在進行人員精簡而減少，抵銷相對上一年度錄得毛利而因為二零二二年度撇銷存貨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的影響。由於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概無向業主支付任何租賃款項，貴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發出的數份通知，指深圳工廠的業主已向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索償其聲稱到期未付的租金結餘。於中國地方法院作出判決後，貴集團與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提前終止租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i)沒收貴集團的租金按金約人民幣3,079,000元；(ii)貴集團向業主於協議訂立日期15日內進一步償付約人民幣11,593,000元的款項；及(iii)業主同意承擔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租金收入（其在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分租安排項下被記錄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投資物業）。因此，於確認金額分別為378,000港元、5,156,000港元及3,423,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相關匯兌差額後，貴集團錄得提前終止租賃收益約1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27.6百萬港元及約327.6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2.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45.5%至約1.2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的營運自二零二二年暫停及市況不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34.9%。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吾等可見二零二三年虧損減少乃主要是以下事項的淨影響：(i)毛損轉為毛利，因為貴集團提前終止租賃及暫停營運後，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撇銷存貨，再加上市況變動導致存貨陳舊及市場流通性減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決定撇銷餘下存貨，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存貨；(ii)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由約1.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0.2百萬港元；(iii)一般行政開支因貴公司完成了人員精簡而由約21.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6百萬港元；及(iv)並無上一年度所確認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所產生其他收入約1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40.9百萬港元及約34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1.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乃由於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恢復營運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5.6百萬港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約6.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是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恢復營運，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7.4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35.7百萬港元及約334.8百萬港元。貴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2.8百萬港元，乃由於在貴集團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恢復營運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1.1百萬港元所致。

###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從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可知，貴公司核數師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核數師的疑慮是有關貴集團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乃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該等因素包括(i) 貴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58,000港元，並錄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0,916,000港元及340,916,000港元；(ii) 貴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貴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未能解決大部分該等法律訴訟；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599,000港元。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簡言之，倘貴集團無法證明其能夠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例如是在無法完成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的情況下），預期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將須進行調整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2 貴集團前景

貴集團從事「Oregon Scientific」品牌時尚生活電子產品逾20年，專注於電子產品和智慧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時尚、健康、智慧的產品和服務體驗，提升人們工作能力、生活及娛樂素質，引領大眾潮流。儘管COVID-19疫

情爆發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使 貴公司業務營運中斷(包括停止深圳工廠運作，而深圳工廠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營運的唯一廠房)，經濟復甦及市場重新開放使 貴集團能夠逐漸恢復營運，重返正常軌道及增長。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可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以來， 貴集團一直積極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重新建立聯繫及進行磋商以重啟 貴集團之業務。經 貴公司對其銷售渠道進行評估後， 貴集團已逐漸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並已開設多個新的線上零售平台，旨在提高市場對「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認識並向全球各地潛在客戶宣傳、展示並分銷其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已確認並訂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交付的40百萬港元的訂單經已完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接獲金額約40百萬港元的確認訂單，預期將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完成並交付，其中約人民幣7.22百萬元的訂單已完成。此外， 貴公司亦已接獲客戶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約40百萬港元的確認訂單。於評核 貴集團前景時，吾等主要考慮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消費電子行業的整體前景。

考慮到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吾等已將研究重點放在中國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前景方面。根據中國領先的新聞權威媒體新華社發佈的新聞稿，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供的可用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消費電子行業的主要營運指標較二零二三年有明顯改善，主要產品的產量穩步增長，國內市場逐漸復甦。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繼續鞏固其作為全球最大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的地位，手機產量達7.52億部，同比增長9.7%。根據中商情報網(<http://www.askci.com>)(一間於行業分析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為企業提供行業分析、市場分部研究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的資料顯示，中國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18,649億元，在過去五年呈現2.97%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市場規模將在二零二四年增長至人民幣19,772億元。此外，經參考安永發佈的《2024中國消費電子和家電行業趨勢報告》，中國是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的重要製造基地及出口國，貢獻全球超過22%銷售市場份額。具體而言，

中國消費者對於在線上購買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產品有強烈傾向，中國全國線上零售額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13.8萬億元，其中，29.1%的消費電子產品銷售額以及57.8%的家用電器產品銷售額均通過線上渠道完成。

在全球層面上，經參考Statista (<http://www.statista.com/>)，一個於二零零七年於德國成立的知名網絡平台，專門從事收集及視覺化數據。其提供來自170個行業、22,500個資料來源、80,000多個主題的統計數據和報告，並於全球13個地點營運業務，僱用約1,100名專業人士)提供的統計數據及見解，二零二二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產生的收入為9,870億美元，較上年輕微收縮4.4%，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市場飽和及電腦設備需求回彈，同時經濟放緩及通脹率飆升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預計該市場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此外，預計到二零二四年，線上銷售將佔市場總收入33.5%，市場份額亦將繼續提高。

因此，在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及科技進步潛在需求的推動下，預計消費電子行業在未來數年將穩步增長。整體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電子產品業務的前景大致良好。

### *貴集團恢復業務營運*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至少過去十年一直主要以「Oregon Scientific」品牌從事生活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營銷及分銷。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大致暫停。 貴集團位於深圳的租賃工廠尤其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暫停生產，工廠的租約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以來， 貴集團一直積極跟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重新訂立合約及進行磋商，務求重啟業務。經 貴公司對其銷售渠道進行評估後， 貴集團已逐步恢復以「Oregon Scientific」商標銷售電子產品，並已啟動及開展多個新線上零售平台的營運。 貴集團的生產過程乃由停業前一直在 貴公司工作的生產總監監督。由於管理層全力協力恢復 貴集團現有業務，因此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約51.1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此外，誠如管理層告知，已確認並分別訂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交付的7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訂單經已完成，且 貴公司已從客戶接獲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約40百萬港元的已確認訂單。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 貴公司認為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經達成，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恢復買賣，證明聯交所認同 貴公司的看法，認為 貴集團於恢復買賣時的業務具有實質及／或可行及可持續。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考慮到 貴集團長期處於淨負債狀態且內部現金有限，以及 貴集團在以優惠條款取得外部融資方面面對的困難(如下文討論者)， 貴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因此在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業務方面可能會受到限制。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消費電子行業的前景樂觀，吾等認為，待成功實行認購事項，繼而實施債務重組(其將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讓 貴集團能夠調配財務資源去擴大及發展其業務)後，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更好把握消費電子市場的潛在增長。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實行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對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及財務健康至關重要。

### 2. 認購人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王先生向Chen先生收購認購人已發行股本之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擔任認購人唯一董事、同時擔任非執行董事的Chen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及王先生擁有50%權益。

Che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聖愛德華大學的化學科學學士學位，自此一直擔任工程師，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電池設計及製造。電源是電子產品設計及生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故Chen先生有意分享其在此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促進 貴公司業務營運的擴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加入董事會以來，Chen先生已就 貴集團生產的電子產品的設計及組合，以及擴展銷售渠道至線上

商店以擴大 貴公司在電子產品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而言提供了具建設性的意見。自此以來， 貴集團已將產品組合增加一倍，並將繼續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在電子產品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彼在電子產品相關行業亦擁有成功的投資往績記錄，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對一間設於美國的私人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固態電池。固態電池為新一代電池，能量密度較高、充電速度較快、較為耐熱、不易燃、壽命較長、重量較輕、體積較小，在電子設備及汽車逐漸普及。彼亦與行內專家建立了強大的網絡，並有意在董事會根據 貴公司的職權範圍及內部政策進行評估及批准後，邀請具備電子產品相關行業的寶貴灼見和知識的大學教授、研究員、工程師等擔任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從而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將彼等的專業知識引入 貴集團，以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王先生在多家專門從事香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募集的投資銀行擁有逾8年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為中募金融融資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曾任職於數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王先生於任職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期間在重組及特殊情況投資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7)的重組項目中擔任關鍵角色，而該重組涉及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王先生亦在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5)的重組工作中為投資者擔任個人顧問，而該重組亦涉及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彼專長包括管理各種不良貸款及資產組合交易，以及為中泰及中募金融監督收回行動。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在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8))；及(i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在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4))，擔任該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認購人對於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有意在完成落實後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及僱用 貴集團僱員。認購人亦有意在未來專注於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並探討潛在途徑及策略，以達成 貴集團

業務運作增長及拓展。認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運作實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動)，亦無意解僱 貴集團僱員，惟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認購人有意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起提名董事會新任董事，且任何有關委任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 3.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1. 貴集團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可見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期間連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40.9百萬港元及340.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約335.7百萬港元及334.8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僅約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遠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分別約255.9百萬港元及256.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4,216.7%，屬於極高水平。繼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恢復業務後， 貴集團資產總值已大幅增加，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471.3%，仍然屬於較高水平。鑒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嚴峻，認購事項會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於債務重組下部分清償債務215.7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近期重啟業務，為 貴公司提供足夠營運資金維持目前營運規模。然而， 貴公司認為，成功完成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對於 貴公司長遠增長及財務穩健亦是至關重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使 貴公司債務得以緩解，透過落實債務重組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繼續拓展現有業務營運。 貴公司預期淨負債狀況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債務重組落實及非核心附屬公司營運重組完成(從而免除約1.2百萬港元的借款)後轉為淨資產狀況，有更大彈性獲取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等外部融資方案，大幅提升 貴公司加大營運規模及追求增長計劃等方面的能力。此外，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

佈，吾等可見有關復牌的其中一項復牌指引是要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根據該條規則，貴集團經營的業務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鑒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使 貴公司能夠(i)根據債務重組清償部分欠付債權人的債務；(ii)結付有關重組及復牌所產生專業費用，主要包括重組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所產生費用；及(iii)推動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吾等了解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是 貴公司為推動復牌而制訂的復牌計劃的關鍵環節。

### 債務重組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一直處於財困狀態，目前無力償還若干負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在債務重組項下結欠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215.7百萬港元，包括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與審計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過往年度結欠專業人士債權人的其他雜項行政費用等有關)，結欠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間債務15.6百萬港元、結欠債權人A的股東貸款約196.4百萬港元以及債權人A為支持 貴集團重啟業務而提供約200,000港元的貸款(「**債權人A貸款**」)。於根據債務重組條款及條件與債權人A訂立和解契據前將會使用 貴公司現有內部資源悉數支付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及悉數豁免結欠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5.6百萬港元全額，作為 貴公司將進行的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兩筆款項均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前結清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建議進行債務重組。根據債務重組，貴公司目標是按以下方式與債權人達成共識：(i)初期現金付款(即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按同等權益比例分派予持有債權的債權人；及(ii)繳付初期現金付款後，貴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金額相等於餘下債務50%的債券，以全數清償餘下債務。

債務重組須待各名債權人與 貴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和解契據，並須待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A已表示有意支持債務重組。於使用 貴公司現有內部資源悉數償還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及清償結欠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5.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獲悉數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免)後，債權人A預期將會是唯一受到債務重組影響的債權人。因此，預期將向債權人A支付約100百萬港元的初始現金付款，以結算部分股東貸款及債權人A貸款。隨後，將向債權人A發行金額為48.3百萬港元的債券(即股東貸款及債權人A貸款結餘之50%)，以全數清償股東貸款及債權人A貸款。待完成債務重組後，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及貴公司的相關負債將獲悉數和解、解除、豁免及/或清償。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233,999,377.8港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與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行政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30百萬港元，並擬訂：(i)如上文所討論，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初期現金付款；(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有關重組及復牌所產生專業費用，主要包括重組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所產生費用；(i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增加營銷活動提升「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市場認知度；(b)加強貴集團研發工作，開發新型創新產品及增加產品組合；及(c)應付貴集團即時及臨時業務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生產設施租賃付款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為貴集團提供更多彈性承接及履行較高的訂單量；及(iv)約4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的機械，作為日後興建或收購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繼未償還專業費用3.5百萬港元獲悉數償還及結欠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5.6百萬港元獲悉數豁免得以結算後，預期債權人A將會是唯一受到債務重組影響的債權人。

### 凍結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倘認購協議遭否決或認購事項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因此，若貴公司無法籌集任何所得款項，則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將不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實施。在缺乏資金的情況下，債務(主要包括 貴公司結欠債務人A的股東貸款)仍未清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債權人A與 貴公司訂立了一項凍結協議，根據協議，債權人A同意不會就股東貸款及債務人A貸款針對 貴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以待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在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未能進行的情況下，債權人A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及債務人A貸款。因此，如 貴公司未能償還有關未償還負債，債務人A有權針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法院可能會因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 貴公司的資產。在有關情況下，根據 貴集團現有債務，預期 貴公司的可用資產將按優先次序分派，首先是償付清盤開支，然後向 貴公司的有抵押債權人、優先債權人及／或無抵押債權人(包括債權人A)付款，最後向股東作出分派。在償還所有債務後仍有剩餘資產的情況下，股東才會獲得分派。鑒於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股東在該等情況下可獲得的剩餘價值不可避免地微乎其微，甚至可能為零。

### 其他融資方案

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進一步的外部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亦獲考慮，然而 貴公司認為目前認購事項是 貴公司最為可行的選擇。據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曾接觸多間金融機構及證券商，探討通過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方式進行集資的可能性。然而，由於 貴公司處於財困狀態，且 貴集團才剛重啟業務營運，加上長期暫停股份買賣以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經營環境疲弱， 貴公司接觸的所有金融機構皆因有關集資活動涉及潛在風險較高且不明朗因素甚大而對於提供融資或參與集資活動表示十分猶豫。因此， 貴公司認為，目前 貴集團不太可能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吾等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外部債務融資的可能性，並得知 貴公司曾嘗試接觸多間商業銀行。據管理層所述，除其他事項外， 貴集團財務不利情況(包括長期錄得虧損及淨虧蝕狀況)以及 貴公司所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等事項，對潛在貸款人評核 貴集團信貸情況及還款能力產生額外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際困難及不明朗因素，有鑑於此，並無任何融資機構對於向 貴公司提供債務融資表示興趣，同時 貴集團亦不太可能以有利於 貴集團條款獲取額外借款。此外，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除認購人之外，並無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表示對 貴集團有興趣。

在評估認購事項是否為 貴集團最可行的融資方式時，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發佈與認購事項相關的公佈之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了一份澄清公佈，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12,101,668.91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出售753,997,99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出售事項」），而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 貴公司少於5%的已發行股本，即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購價約為0.016港元。儘管有出售事項，且上述每股現有股份收購價相比每股現有股份隱含認購價0.01港元（根據未就資本重組影響作調整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計算）較高，可能顯示投資者有興趣以相比認購價較高的價格投資 貴公司，但考慮到(i)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之條款已在經過長期磋商後協定，倘對條款或集資架構（包括認購價及將會籌集資金額）作任何修改，會導致 貴公司方面耗費額外時間及費用；(ii)債權人A已表明意向支持債務重組，而對認購事項架構及條款作任何修改，必會拖延進行債務重組；(iii)債權人A已同意，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的凍結協議，待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前不會對 貴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而對目前的集資計劃作任何修改，將須待與債權人A進行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而該等磋商結果並不明朗；及(iv)誠於上段所述，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嚴峻，其急需資金，而認購事項將提供 貴集團所需之資金，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屬合理做法。

考慮到(i) 貴集團淨虧絀狀況；(ii)認購事項展示出，儘管 貴公司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且股份長期停牌，認購人仍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抱有堅定信心及支持；(iii)認購事項是 貴公司企業拯救及重組計劃的關鍵一環，如沒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則 貴公司會無法實行債務重組；(i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債務水平，同時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為 貴集團補充進行營運及推動現有業務進一步開拓發展所需資金；及(v)倘認購事項未能進行，債權人A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及

債權人A貸款，否則債權人A有權針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股東在有關情況下可獲得的任何剩餘價值預期微乎其微，甚至可能為零，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89,998,963股新股份，認購價總額為233,999,377.8港元，即每股新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多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 訂約方        | :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r>(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 認購價        | : | 每股新股份0.60港元                        |
|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 : | 233,999,377.8港元                    |
|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數目 | : | 389,998,963股新股份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以及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之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新股份」一節。

**評估認購價**

認購價總額為233,999,377.8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較：

- (i)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26港元，折讓約52.38%；
- (ii)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2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332港元，折讓約54.95%；
- (iii)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47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482港元，折讓約59.51%；
- (iv) 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7.9港元，溢價約8.5港元；及
- (v) 經計及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7.7港元，溢價約8.3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淨負債及流動資金較低的財務狀況；(ii)近期市況；(iii)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v)認購人願意向 貴公司提供新的資金去進行重組計劃及繼續營運。

於評核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過程中，以及考慮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恢復買賣，吾等已根據主要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場可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將認購價與業內同行的當前市場估值進行比較。吾等已考慮認購事項的一般估值基準，即(i)隱含市銷率(「市銷率」)；(ii)隱含市盈率(「市盈率」)；及(iii)隱含市賬率(「市賬率」)。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狀況，隱含市賬率並不適用。儘管如此，吾等仍計算了各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以作分析。

吾等已根據以下篩選準則識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司(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佔其總收益逾50%；(ii)逾50%的收益來自中國；(i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持續經營並錄得盈利；(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不超過1,000百萬港元的市值；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停牌。基於上述篩選準則，吾等未能識別出任何公司。為了獲得足夠數目的樣本以進行有意義的評估，吾等已將準則擴大以包括更多可資比較公司，而不論其收益來源的地理位置。在此基礎上，吾等確定了一份包含三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表2：可資比較公司概覽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營業務   | 市值<br>(附註1)<br>百萬港元 | 市銷率<br>(附註2)<br>倍 | 市盈率<br>(附註3)<br>倍 | 市賬率<br>(附註4)<br>倍 |
|-----------------|--|---------------------|-------------------|-------------------|-------------------|
|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12) |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br>(包括專業音響設備、物聯網科技產品、聽障人士電話、電信產品、一般家用消費電器、智慧付款產品)、寵物食品及其他寵物相關產品 | 341.7               | 0.3               | 10.7              | 0.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營業務   | 市值<br>(附註1)<br>百萬港元 | 市銷率<br>(附註2)<br>倍   | 市盈率<br>(附註3)<br>倍   | 市賬率<br>(附註4)<br>倍 |
|--------------------|--|---------------------|---------------------|---------------------|-------------------|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927)   | 設計、製造、營銷及買賣電聲產品、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控股   | 289.6               | 0.3                 | 16.9                | 0.5               |
|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143) | i) 為通訊及非通訊產品提供電子製造服務<br>ii) 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br>iii) 提供房地產諮詢服務、房地產購買服務及能源儲存產品<br>iv) 股權投資、物業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營運<br>v) 提供持牌法團的貸款服務 | 66.2                | 0.1                 | 12.6                | 0.1               |
|                    |  | 貴公司                 | <b>0.3</b><br>(附註5) | <b>2.3</b><br>(附註6) | 不適用               |
|                    |  | 最高                  | <b>0.3</b>          | <b>16.9</b>         | <b>0.5</b>        |
|                    |  | 最低                  | <b>0.1</b>          | <b>2.3</b>          | <b>0.1</b>        |
|                    |  | 平均                  | <b>0.2</b>          | <b>10.6</b>         | <b>0.4</b>        |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最新發佈的月報表所載資料，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各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所載資料，將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總收益計算。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各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所載資料，將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各公司最新發佈的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將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5.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a)每股新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乘以43,333,218股新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99,993,088股現有股份為基準)；及(b)約102,168,000港元之收益(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51,084,000港元按年計算)計算。
6.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a)每股新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乘以43,333,218股新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99,993,088股現有股份為基準)；及(b)約11,238,000港元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19,000港元按年計算)計算。

誠如上表2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倍至0.3倍，平均為0.2倍；及(ii)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3倍至16.9倍，平均約為10.6倍。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根據使用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得出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收益計算)0.3倍處於上述範圍的最高端，而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根據使用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得出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約2.3倍則是上述範圍內最低者。

考慮到(i)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最高端；(ii) 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同， 貴集團正處於淨虧損的財困狀態，至少在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iii)認購人願意承擔固有風險，以淨負債狀態認購 貴公司股份；(iv)提供較業內同行為低之市場估值，可鼓勵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及支持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v)認購事項乃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期間訂立，當時並無相關股價可供參考；(vi) 貴公司急需資金以實行其重組計劃、重啟業務營運及嘗試扭轉不理想之財務表現；及(vii)自委任Ch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彼已就 貴集團生產的電子產品的設計及組合，以及擴展銷售渠道至線上商店而言提供了具建設性的意見，從而在重振 貴集團業務方面作出貢獻並擔當重要角色。除了透過認購事項提供財務支持

外，預期Chen先生的工程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彼於電子產品相關行業建立的專家網絡，均有助 貴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合理。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鑒於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巨額債務財務狀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合理反映 貴公司目前狀況及財務狀況，如非提供大額折扣，發行認購股份面臨實際困難。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以根據債務重組清償部分債務，同時延續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認購事項亦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規定。一般而言，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聯交所不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人原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與高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鑒於元宇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配售費用較低，且其已引起潛在承配人足夠的興趣，因此，認購人已終止與高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並與元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當中，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的配售價格總額計算的1%配售佣金將由認購人承擔，以確保股份於完成時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否則，認購協議將不會變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不會進行。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會同時落實，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所載「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架構圖，於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8.6%攤薄至約7.9%。務請注意，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公眾股東的權益因此將攤薄約89.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核因認購事項而對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是否公平合理過程中，吾等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乃(i)於相關通函日期前長期停牌超過六個月；(ii)進行涉及股份認購、債務重組或債權人計劃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復牌計劃(不包括涉及現有公眾股東獲提供優先認購權參與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復牌計劃)；(iii)相關通函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及認購協議日期之間過去兩年刊發；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所有相關復牌條件並恢復買賣。由於根據上述標準僅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將回顧期間延長至覆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的四年，以便獲取足夠數目的公司作有意義分析。吾等確定了一份包含五間符合篩選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可資比較攤薄公司」)。

吾等謹指出，可資比較攤薄公司的市值、業務及營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交易背景與 貴集團並不相同。儘管如此，考慮到可資比較攤薄公司進行的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於停牌期內訂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攤薄公司能夠展示於回顧期間長期停牌公司進行類似重組交易的一般攤薄影響。下表列載可資比較攤薄公司結果：

表3：可資比較攤薄公司概覽

| 通函日期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於股份           |              | 於通函日期的<br>主營業務                                 | 對現有<br>公眾股東的<br>最高攤薄影響<br>(附註)<br>概約百分比 |
|-----------|----------------------|---------------|--------------|--|---|
|           |                      | 暫停買賣<br>日期的市值 | 復牌之前的<br>停牌期 |  |   |
|           |                      | 百萬港元          | 概約月數         |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69) | 110.2         | 21.8         | 林業管理(即植種、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人參相關業務(即種植及銷售人參)以及投資控股 | 84.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函日期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於股份<br>暫停買賣<br>日期的市值<br><br>百萬港元 | 復牌之前的<br>停牌期<br><br>概約月數 | 於通函日期的<br>主營業務  | 對現有<br>公眾股東的<br>最高攤薄影響<br><br>(附註)<br><br>概約百分比 |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r>(1822) | 22.3                             | 18.8                     | 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傢俬木材，製造及銷售仿古風格木製傢私以及進口木製地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業務                         | 90.1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br>(731)  | 416.5                            | 18.8                     | (i)製造及買賣紙品業務；(ii)快速消費品業務；(iii)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耗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 | 91.9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279)        | 168.1                            | 20.1                     | 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業務，以及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規劃服務                                | 91.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函日期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於股份           |              | 於通函日期的<br>主營業務  | 對現有<br>公眾股東的<br>最高攤薄影響<br><br>(附註)<br><br>概約百分比 |
|----------------|------------------------|---------------|--------------|---|---|
|                |                        | 暫停買賣<br>日期的市值 | 復牌之前的<br>停牌期 |   |   |
|                |                        | 百萬港元          | 概約月數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br>十九日 |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br>公司(8132) | 59.3          | 23.9         | (i)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br>線業務；(ii)買賣成品油<br>及化工品業務；及(iii)<br>買賣商品 | 85.0  |
|                |                        |               |              |   | 最高 91.9   |
|                |                        |               |              |   | 最低 84.6   |
|                |                        |               |              |   | 平均 88.6   |
|                |                        |               |              |   | 認購事項 89.9                                       |

附註：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及在適用情況下，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為滿足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股份。

誠如上表3所示，公眾股東的權益因認購事項將攤薄約89.9%，介乎可資比較攤薄公司各公眾股東之最高攤薄範圍約84.6%至91.9%之間，並與平均最高攤薄水平約88.6%相若。

考慮到(i) 貴公司一直處於財困狀態，鑒於其長期淨虧損狀況及極高的資本負債比率，其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去償還若干負債；(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讓 貴集團償還部分債務，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i)完成認購事項為尋求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計劃之一部分；(iv)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v)認購事項完成後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在可資比較攤薄公司之平均攤薄影響之範圍之內，並與之相若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6.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淨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其他債權人或股東的貸款)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14,216.7%及471.3%。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償付部分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將減少貴公司的負債。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減低，從而改善貴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

### 營運資金

由於在債務重組下結欠債權人的債務部分將透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作為初始現金付款)償還，而餘下債務的50%將透過發行債券(貴公司實行債務重組的一環)償還，以悉數結清餘下債務，因此，貴集團日後償還債務時可避免大量現金流出。於認購事項完成以及支付初始現金付款後，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將會減少，且貴集團的負債預期亦會減少，從而改善營運資金狀況，減輕貴集團的財務負擔。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一定能夠反映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緊隨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前，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389,998,96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收購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須為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同時為債權人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有關交易的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表示，其將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後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經計及(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是認購協議其中一項不能被豁免的先決條件後，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將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進行。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儘管近期收益有所改善，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基本虧損轉虧為盈，但鑒於 貴集團過去幾年的虧損表現及淨虧損狀態， 貴集團一直處於嚴峻的財務困境，無法自其主要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債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管理層努力恢復 貴集團現有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已達成以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達成已確認訂單，以及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恢復買賣，證明 貴集團的業務具有實質及／或可行及可持續；
- (iii) 認購事項顯示出，儘管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股份長期停牌，認購人仍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抱有堅定信心及並給予支持；
- (iv) 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企業拯救及重組計劃之重要部分，若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則 貴公司會無法實行債務重組；
- (v)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債務水平，同時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為 貴集團補充進行營運及推動現有業務進一步開拓發展所需資金；
- (vi) 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攤薄影響約89.9%在可資比較攤薄公司之攤薄影響(84.6%至91.9%)範圍之內，並與88.6%之平均值相若；及
- (vii)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是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對於落實債務重組至關重要；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廖子慧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擁有人派付或分派股息，且除了下文披露者(其包括記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行政開支項下的約3.25百萬港元)之外，本集團並無就重組及復牌而言產生重大收入或支付重大開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                                      |                       |                       |                 |
|------------------|---|-----------------------|-----------------------|-----------------|
|                  | 六月三十日止<br>六個月<br>二零二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益               | 51,084                                  | 1,221                 | 2,218                 | 17,144          |
| 銷售貨品成本           | (33,648)                                | (1,124)               | (5,248)               | (15,286)        |
| 毛利(毛損)           | 17,436                                  | 97                    | (3,030)               | 1,858           |
| 其他收入             | -                                       | 1                     | 18,773                | 6,574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7                                      | 142                   | (567)                 | (604)           |
| 扣除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                                       | -                     | (2,008)               | (8,760)         |
| 研究開支             | (19)                                    | (165)                 | (1,029)               | (13,799)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2)                                    | (81)                  | (565)                 | (5,391)         |
| 一般行政開支           | (6,402)                                 | (10,624)              | (21,948)              | (45,567)        |
| 減值虧損             | -                                       | -                     | (6,223)               | (11,832)        |
| 融資成本             | (1,747)                                 | (3,523)               | (5,153)               | (6,713)         |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 <b>9,263</b>                            | <b>(14,153)</b>       | <b>(21,750)</b>       | <b>(84,234)</b> |
| 稅項               | (3,644)                                 | (5)                   | -                     | -               |

|                         | 截至                                      |                       |                       |                       |
|-------------------------|---|-----------------------|-----------------------|-----------------------|
|                         | 六月三十日止<br>六個月<br>二零二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期內溢利(虧損)                | 5,619                                   | (14,158)              | (21,750)              | (84,234)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br>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br>匯兌差額       | 506                                     | 805                   | (235)                 | (74)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u>6,125</u>                            | <u>(13,353)</u>       | <u>(21,985)</u>       | <u>(84,308)</u>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br>(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619                                   | (14,158)              | (21,750)              | (84,234)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u>5,619</u>                            | <u>(14,158)</u>       | <u>(21,750)</u>       | <u>(84,234)</u>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br>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125                                   | (13,353)              | (21,985)              | (84,308)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u>6,125</u>                            | <u>(13,353)</u>       | <u>(21,985)</u>       | <u>(84,308)</u>       |
| 每股溢利(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u>0.22</u>                             | <u>(0.54)</u>         | <u>(0.84)</u>         | <u>(3.24)</u>         |

**不發表意見**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的年報載有保留意見及不發表意見聲明，摘錄如下：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計列載於第96頁至203頁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貴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2百萬港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52.4百萬港元及約305.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後，貴集團營運受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 貴集團位於深圳的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暫時停產，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

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採取措施能否達到成功及利好之成果以及事態發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

此外, 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計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 貴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5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27,563,000港元及約327,56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 貴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尚未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5,357,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4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運受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 貴集團位於深圳的租賃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暫時停產，而該工廠的租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予以終止。

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能否達到成功及利好之成果以及事態發展，尤其是能否成功實施負債重組計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 貴

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計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 貴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58,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1,683,000港元及約341,68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

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貴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尚未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599,000港元。

貴集團位於深圳的租賃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暫時停產，該工廠的租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予以終止。

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貴集團管理層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能否達到成功及利好之成果以及事態發展，尤其是能否成功實施重組計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內，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hk](http://www.idt-hk.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6頁至第203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01/2022060100021.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頁至第196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1958.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8頁至第172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1976.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頁至第26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1984.pdf>

本公司已貫徹採納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相同會計政策。

## 3.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有關確定本集團債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向一名債權人借入的約1.2百萬港元(包括應付利息)的借款，其由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為無抵押、按每年10%的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債權人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未償還的債權人貸款約196.6百萬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擔保、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該名債權人已書面確認，其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部分或全部股東貸款，直至有關要求或撤回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為止。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及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付款責任擁有約1.9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3.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 Brazil與巴西聯邦共和國聖保羅州發生稅務糾紛，可能導致繳納最高稅款(包括罰金及利息約為4,111,000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6,612,000港元)。在徵詢可取得的獨立法律意見並考慮現況後，董事認為結果及最終付款金額(如有)並不確定，但預期負債的價值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以及除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以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其他借款及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之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恢復營運所致；
- (ii)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已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本集團推出了自家線上零售平台(<http://oregonscientific.store>)，並分別於Noon(一個總部位於杜拜的網絡平台)及Mercado Libre(拉丁美洲最大網絡平台)上開設了新網店。上述網店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陸續開始營運；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補充)所披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接納針對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萬威深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破產呈請(「呈請」)，並已委任廣東鵬浩律師事務所為萬威深圳的破產管理人(「管理人」)。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有關呈請乃基於索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期間的未付薪金而作出。委任管理人後，本公司將不再被視為對萬威深圳擁有控制權。因此，萬威深圳的財務業績已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鑒於萬威深圳長時間停業及其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本公司無法對其行使管理控制權，本公司亦正在考慮將萬威深圳清盤。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 (iv) 本公司與債權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凍結協議，根據協議，債權人A同意，待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前不會就股東貸款及債權人A貸款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
- (v) 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經補充)。

## 5. 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計及(1)因完成債務重組而減輕了重大財務負擔；(2)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額外營運資金；(3)營運及融資活動將予產生的現金流；及(4)手頭可用現金後，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的營運需求，並償還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有關意見取決於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能否成功進行之結果而定。

## 6.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和智慧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時尚、健康、智慧的產品和服務體驗，提升人們工作能力、生活及娛樂素質，引領大眾潮流。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已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為了適應全球營商氣候和形勢，本集團推出了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境外平台上開設了兩家網店，讓本集團可直接從零售客戶接收產品訂單，同時在多個國際網上平台開設網店，以提升「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因此，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5.6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將「Oregon Scientific」品牌項下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致力擴大現有客戶基礎，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盈利狀況，並產生正數的經營現金流。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將具有負債淨額的非核心附屬公司分割出來，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有關過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實體清盤。

此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的機械，以提升本集團製造部分新產品設計的技術及生產能力。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於中國收購自置廠房場所，以提高生產靈活性及加強對產品的品質控制。擁有生產設施亦可讓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營運開支，提升整體財務穩健性，並讓本集團透過與戰略夥伴合作開發新產品，恢復為客戶提供價值製造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包括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認購人及Chen先生（以認購人董事兼股東的身份）及王先生（以認購人股東的身份）有關者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及Chen先生（以認購人董事兼股東的身份）及王先生（以認購人股東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認購人的股東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彼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董事表達者除外，包括Chen先生以董事的身份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 法定股本：

|                                    |               |
|------------------------------------|---------------|
| 2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現有股份        | 2,000,000,000 |
| 10,000股每股0.1美元的普通股 <sup>(附註)</sup> | <u>7,800</u>  |

|     |                             |
|-----|-----------------------------|
| 總計： | <u><u>2,000,007,800</u></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2,599,993,088股每股0.1港元的現有股份 | 259,999,308.80 |
|----------------------------|----------------|

**(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港元

## 法定股本：

|                                    |               |
|------------------------------------|---------------|
| 3,500,000,000股每股0.60港元的新股份         | 2,100,000,000 |
| 10,000股每股0.1美元的普通股 <sup>(附註)</sup> | <u>7,800</u>  |

|     |                             |
|-----|-----------------------------|
| 總計： | <u><u>2,100,007,800</u></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43,333,218股每股0.60港元的新股份 | 25,999,930.80 |
|-------------------------|---------------|

(iii) 緊隨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港元

法定股本：

|                            |               |
|----------------------------|---------------|
| 3,500,000,000股每股0.60港元的新股份 | 2,100,000,000 |
| 10,000股每股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     | 7,800         |

總計：

2,100,007,8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43,333,218股每股0.60港元的新股份          | 25,999,930.80         |
| 389,998,963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0.60港元的新股份 | <u>233,999,377.80</u> |

總計：

259,999,308.60

附註：法定／註冊股本總額乃根據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

將予發行的所有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有關的所有權利。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影響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轉換權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出或建議申請或尋求將股份、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姓名載列於本通函的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獲受其他特別條款。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i)於相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結束時;(ii)於緊接該公佈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 股份收市價<br>港元 |
|----------------------------|-------------|
| 四月三十日(附註)                  | 不適用         |
| 五月三十一日(附註)                 | 不適用         |
| 六月三十日(附註)                  | 不適用         |
| 七月三十一日(附註)                 | 不適用         |
| 八月三十一日(附註)                 | 不適用         |
| 九月三十日(附註)                  | 不適用         |
| 十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前最後一個營業日)(附註) | 不適用         |
| 十一月二十九日                    | 0.026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28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21       |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錄得的0.02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錄得的0.38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的規定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 556,898,770 (L)<br>(附註3) | 21.42%     |
|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 556,898,770 (L)<br>(附註3) | 21.42%     |
|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 556,898,770 (L)<br>(附註3) | 21.42%     |

附註：

- (1)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宏圖(香港)」)100%股本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宏圖(香港)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見下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

- (2) 宏圖(香港)持有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宏圖(塞舌爾)」) 100%已發行股份。因此，宏圖(香港)因持有宏圖(塞舌爾)股權而被視為於宏圖(塞舌爾)實益擁有的本公司556,898,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的規定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為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 5. 董事服務合約

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內容有關委任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初始為期一年)。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而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概無應付浮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i)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iii)不論通知期為何，合約期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或(iv)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之額外披露

認購人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

- (a) 於相關期間內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以價值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附註4)(認購協議除外)；

- (b)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與股份有關的購股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未結衍生協議，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附註4)；
- (c) 於本通函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d)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認購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附註4)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除認購協議外，任何一名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有關彼等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附註4)；
- (h) 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 就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就本公司或認購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言，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b) (i)任何股東；及(ii)(a)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

- (c) 除了在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之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資本重組、認購協議、債務重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言向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d) (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達成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
- (e) 除了認購協議之外，(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進行與資本重組、認購協議、債務重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該等交易的安排、協議、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
- (f)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進行與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協議、債務重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該等交易的協議或安排；
- (g) (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認購事項可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股份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離職補償或有關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債務重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的補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已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董事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投票權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 (j)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認購人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份；
- (l)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證券，或與股份有關或與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o) 除了認購協議之外，任何一名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p)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q) 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與巴西聯邦共和國聖保羅州發生稅務糾紛，可能導致繳納最高稅款(包括罰金及利息約為4.1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6.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債權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凍結協議，據此，債權人A已在無代價的情況下同意不會就股東貸款及債權人A貸款而言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以待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

#### 10.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

- (a)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主要人士為認購人、Chen先生及王先生。
- (b) 認購人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16-118號昌生商業大廈3樓A室。
- (c) Chen先生的地址為美利堅合眾國1012 Remington CT, Argyle TX 76226-6726。
- (d) 王先生的地址為香港北角繼園街1號柏蔚山1座15樓C室。

#### 11. 雜項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坤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
- (c) 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獨立財務顧問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e)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4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h)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受其所限：(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並無撤回或撤銷其對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i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且自緊隨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期(「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6.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之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及1,000美元(分為333,333,333.3股合併股份以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透過增設16,666,666.6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增加至2,100,000,000港元及1,000美元(分為35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9,999,308.80港元削減233,999,378港元至25,999,930.8港元，方式為(i)透過撤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5.4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6.00港元削減至0.60港元(「**資本削減**」)；並將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233,999,378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將不時生效，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 (d)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之後，將每股面值6.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
- (e)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有關權利及受其限制；
- (f)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165,043,000港元註銷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在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不時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應用有關金額(「**註銷股份溢價**」)；及
- (g) 謹此充分授權董事及每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採取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就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資本削減、股份拆細以及註銷股份溢價(統稱「**資本重組**」)及／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當中擬進行的各個交易有關連、相關或產生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並作出其可能不時認為就實施、落實資本重組並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或權宜的有關修訂(如有)。」

2. 「動議：

- (a) 待(i)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並滿足任何附帶條件後，謹此批准及確認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26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定義見下文)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申請的條款，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須為本公司全部股份及證券(認購人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章)。」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以233,999,377.8港元的總代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60港元)認購389,998,96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對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授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數字上點表示循環小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